

#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 一、智慧財產策略

本公司秉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推動雲端技術應用與整合創新方案，並以雲端技術為基礎，持續拓展資訊科技領域及多元產業應用，逐步累積智慧財產成果。為配合營運目標，本公司智慧財產策略以支援雲端服務及產品化能力為核心，依階段性業務推動計畫與產品服務規劃，持續盤點、取得並維護本公司於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專利之權利；並透過契約控管與資訊安全措施，確保權利歸屬清楚、可用且可執行，以維持競爭力。本公司現階段以商標為優先管理標的，專利則採個案評估具明確商業價值、可保護性及成本效益者，始進行申請。

### 二、組織權責

本公司以法務部門為智慧財產管理之窗口，負責智慧財產權利歸屬與對外契約條款審查、程序申請、維護事宜及侵權事件之處理；技術及研發部門負責研發成果與程式碼、文件之產出紀錄與第三方授權資訊之彙整、建檔及配合審查；行銷及產品部門負責品牌識別、商標應用之使用管理；管理及資安部門負責機密資訊之存取權限、系統留痕與離職交接控管。以上各單位依權責共同執行智慧財產保護與風險管理。

### 三、商標權管理

#### (一)、建立完善商標評估機制，強化品牌保護效益

透過推動商標申請評估制度，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含使用情境、預計市場、時程與成本評估），經法務審視權利歸屬與風險後，提報主管核決；申請與維護作業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機構協助。本公司並詳實記錄權利類型、申請取得狀態、到期日、費用與授權情形，以確保可追蹤與可管理。本公司後續並將視總體營運規模與案件量，逐步將前述機制文件化並優化為內部標準作業指引。

## **(二)、完整盤點商標資產，掌握全球布局現況**

配合海外雲端市場的拓展與新產品線開發，強化國內外商標布局，同時定期追蹤與盤點商標資產，以掌握商標權之狀態、到期續展時程及實際運用情形。

## **(三)、品牌與商標使用條款**

本公司對合約規範建立商標使用原則與識別條款，例如客戶或合作夥伴如欲使用本公司商標或品牌素材，應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並限制使用範圍、期間、目的及違反時之停止使用與救濟，以避免商標淡化或混淆使用之風險。

## **四、機密資訊管理**

本公司對於機密資訊採取契約與管理並行之保護措施：

- (一)、本公司要求受僱人員均負有保守公司機密(含第三人等之個人資料)之義務，無論在職期間或離職後皆不得洩露公司機密。**
- (二)、本公司於與員工、外部廠商及客戶合作時，原則上於契約中明定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及違約罰則等規定，達到事前規範和事後風險控管之效果。**
- (三)、定期且持續強化公司內部對保密規範之宣導，提升全體人員對營業秘密之認識，並促進法治觀念的建立與落實。**
- (四)、各單位在處理涉及公司服務、銷售、營運等具機密性質或經濟價值之資料時，均須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
- (五)、本公司向員工配發辦公大樓以及辦公室的門禁磁卡，以管控出入，非本公司人員進入參訪時需完成身分登記並限制行動範圍於公共區域，且全程須由本公司員工陪同。**
- (六)、公司所有電腦設備皆須以員工個人帳號與密碼登入，並要求定期變更密碼，以強化資訊安全環境之建構。**

## **五、教育訓練、宣導與線上平台**

為提升全體人員對智慧財產、資訊安全與法令遵循之認識，本公司配合員工入職、在職及離職等階段，透過公司線上平台提供課程影片、測驗題與系統公告，並定期推播智財及法遵宣導內容，以增加宣

導觸及率；另設置法務諮詢窗口（含專用信箱）供同仁諮詢。

## 六、當年度執行情形：

(一)、當年度本公司智慧財產以商標為主要權利類型，並由法務部門統籌辦理註冊及管理；同時透過隨時追蹤申請、取得狀態與續展事宜，以強化布局與運用，提升整體競爭力。

一一四年度 智慧財產清單

智慧財產權(含國內外)		件數
博弘商標	已註冊領證	10
	申請中	1

(二)、當年度教育訓練與宣導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辦理並完成下列課程宣導，以強化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 1.個人隱私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課程。
- 2.隱私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課程。
- 3.入職前/在職課程：從業道德規範（內含誠信廉潔/保密義務：資安、營業秘密）。
- 4.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須知與規範宣導。

(三)、當年度提報董事會情形：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已提報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報告。